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义县财政局

安高新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安义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园区各股室、各企业：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赣财建〔2023〕22号）文件要求，为高质量推进安义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相关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安义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义县财政局

2025年8月4日

安义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安义高新园区铝型材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工强省组发〔2022〕1号）、《南昌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洪府发〔2023〕12号）及《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洪府发〔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集群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与县级配套资金共同组成。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高新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县财政局协同管理:

（一）管委会职责

1.依据省级批复方案及省市政策，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2.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及绩效管理;

3.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公示;

4.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二）县财政局职责

1.协同编制预算并保障资金拨付;

2.指导开展绩效评价;

3.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范围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须同时满足:

1.在安义县依法注册、正常经营纳税的铝型材行业制造业企业;

2.近一年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江西）”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3.优先支持铝挤压和门窗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4.项目合同签订及费用支付时间原则上应均在2025年1月1日（含）后。

5.根据“就高不重复”原则，若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含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省级“赛马制”产业升级、南昌市“5G+智慧工厂”及“数转券”等同类政策支持），不再纳入本专项资金的奖补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开展企业智能化升级

重点扶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围绕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典型场景建设，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转型升级。支持内容涵盖2025年度企业在数字化生产设备（硬件）及数字化系统、技术服务（软件）等方面的投入（不含土地及厂房建设相关投资）。

（二）搭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重点支持两类平台建设：**一是**园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提

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二是**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支撑。

（三）提供数字化转型配套服务

一是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赋能活动，包括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标准贯标等工作；**二是**用于试点企业转型过程的全程监管、验收评估等环节，确保转型成效。

第三章 奖补规则

第六条 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安义县配套资金共同支持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元化支持方式，重点向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倾斜，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助力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数字化转型配套服务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规则：

对完成数字化改造并达到L6级及以上的企业，将按照硬件投资30%、软件投资60%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

1.改造后达到L8级及以上的企业，最高可获得120万元补助；

2.提升至L7级的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为100万元；

3.提升至L6级的企业，最高可获得60万元补助；

4.对L6、L7级企业完成改造但未实现等级提升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用先得、额度用完即止”的分配原则。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将依据当年度财政预算规模，通过科学评估、择优遴选等方式合理确定扶持项目，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试点结束后，未用完的专项资金不再进行结转。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企业按照“诊断－改造前贯标－改造－改造后贯标”流程实施数字化转型改造。贯标依据江西省地方标准《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指南》（DB36T1952-2024），由贯标机构进行评定。

第十条 数字化改造项目依托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管理。相关企业及服务商须将数字化转型全流程材料在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安义高新园区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分三批进行申报，第一批次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第二批次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第三批次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向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准予入库改造。

（三）实施改造。企业（服务商）严格按照数改合同及方案实施改造，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改合同、建设方案、竣工报告等）。第三方机构负责指导企业（服务商）按要求进行资料备案。

（四）竣工验收。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完成改造的企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明确奖补金额。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根据验收结果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报县高新园区党政联席会审定。

（五）资金拨付。县高新园区管委会根据党政联席会审定结果将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项目并落实资金管理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验收评估及绩效考评工作。对存在虚报冒领、不符合申报条件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将联合县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列入失信记录、追缴已拨付资金等处理措施。在项目评审阶段一经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立即终止评审流程；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高新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江西安义高新园区管委会　　2025年8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